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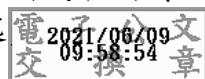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12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64683A00_print、064683A00_ATTCH1 (376550000A_110011256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125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（2021年
版）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064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
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專區之「1-實驗室
生物安全」點選查閱旨揭規範。
- 三、原「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
及「動物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規
範」已不適用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5月21日疾管感字第
1100500153號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6/09

